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77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荔波至河池(黔桂界)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MAC3596YXG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荔波至河池(黔桂界)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

贵州省荔波至河池(黔桂界)高速公路位于黔南州荔波县境内，起于三荔高速荔波机场互通处，止于荔波县黎明关乡大沙坡(黔桂界)，与广西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相接，路线全长35.327千米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。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2〕195号”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建设中，原批复的

11 处弃渣场变更为 5 处，其中：原批复 4 处（含 1 处等级提高）、新设弃渣场 1 处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黔水办〔2024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针对等级提高、新设置的 2 处弃渣场，编报了《贵州省荔波至河池（黔桂界）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。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弃渣总量 50.09 万立方米（松方），总占地面积 9.37 公顷（新增占地 6.72 公顷）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.37 公顷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19.30 万元（主体计列 781.960 万元、方案新增 37.340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694.897 万元，植物措施 56.043 万元，临时措施 34.296 万元，独立费用 26.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8.064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- 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8.064万元,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

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荔波至河池（黔桂界）高速公路
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
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南州水务局，荔波县水务局。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贵州凝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